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促字第4732號

聲　請　人
即 債權 人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人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有限責任屏東縣宏家果菜生產合作社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

二、請提出提出有限責任屏東縣宏家果菜生產合作社於主管機關之商業登記資料及其法定代理人林家妤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